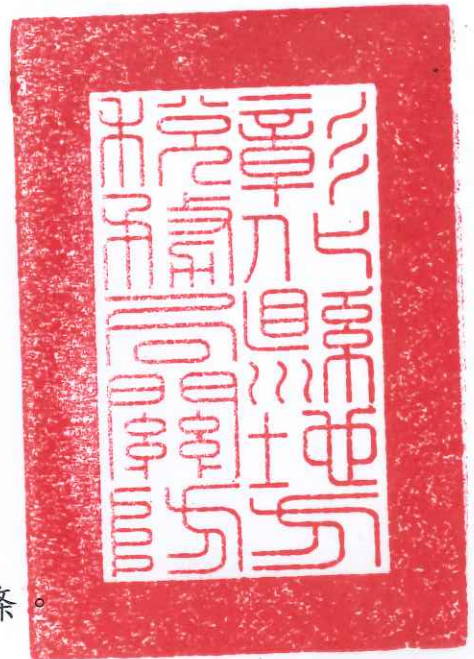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彰稅地字第1120106315號  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地價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納稅義務人顏第八因已出境，且就其境外地址囑託送達遭退回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特以公示送達，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即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二、自即日起60日內，請攜帶印章，至本局員林分局領取，儘速繳納，逾期未繳納除依法加徵滯納金外，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。

局長 陳燕慧

公 示 送 達 清 冊

編號	納稅義務人	戶籍地址	國外地址	管理代號	文書名稱	洽領地點
1	顏第八		日本東京都町田市木曾町*** 番地都官木曾森野A-*~***	N56165511101608030400085	地價稅繳款書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員林分局

共1人

共1件

